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业”)充实注册资本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促进其自身业务升级及市场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评估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本次评估，切实履行了评估机构应尽的职责。本次增资方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正常的履约支付能力。星光农业本次增资扩股不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光农业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20年10月27日